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9 月 6 日第 934/E716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第 4/2016 號法律《動物保護法》已對領取犬隻准照、植入晶片及禁止售賣等明確做出規定，而該法就無法飼養動物與遺棄動物的規定屬兩種不同情況。明年 4 月生效的《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》將進一步對動物診療、繁殖、售賣及寄養行業進行規管。

市政署一直提倡“捕捉、絕育、領養”（TNA）模式，為健康及性情穩定的流浪動物配對合適領養者。《動物保護法》生效以來，犬貓被領養數字持續上升，近年動物所有人因無法飼養而將動物送交市政署的數字則明顯下降，顯示相關法律具一定阻嚇力。此外，市政署透過優化路環市政狗房，擴增動物收容空間，並持續與動保團體合作，以保障動物福祉。而對於其他有利於控制流浪動物數量的方案，市政署一直持開放態度，但方案必須具可操作性，並需凝聚社會共識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柯嵐